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2019 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报告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开学相关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函〔2019〕7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维护高校招生工作的严肃性,保障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我院于 2019 年 9 月—11 月组织开展了 2019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分初查和复查两个环节。新生入学资格初查工作于 9 月底完成,复查工作 11 月底内完成。

学院高度重视 2019 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成立了以院长李新斗为组长,副院长杨国锋 孙志春 唐曙光、纪委书记王庆国、党委委员杨淑启、杨玉平为副组长,纪委、监察室、教务处、学生处、后勤处、招生处、安全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系书记为成员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 2019 年新生开学相关工作的通知》(济职院字〔2019〕33 号)文件,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在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认真制定工作方案,严密程序,明确分工,责任到人。资格审查工作由教务处牵头组织,纪委、监察室、学生处、后勤处、招生处、安全保卫处分工负责,各系具体组织实施。

资格审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分工如下:审核新生身份及档案

材料由招生处、各系、学生处、安全保卫处负责组织；艺体生入学专业复测分别由艺术系、基础部负责组织实施；体检复查由后勤处负责组织；纪委、监察室负责监督。

各系均制定了周密、细致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把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落到实处。结合整理新生档案工作，逐人核对考生中学档案、考生电子档案、党团关系中的身份证、姓名、出生日期、身高、照片、简历等重要信息，比较报到前后填写表格字迹是否一致，与可疑新生逐一单独当面谈话。

各系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结束后，均提交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论报告，并填写《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2019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统计表》。由系书记和主任共同签字后，同有关材料一起上报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

经过全院上下共同努力，对所有入学新生都进行了严格审查，我院没有发现入学资格有问题的学生。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11 月 29 日